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066号

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信通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289；

李淼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3年3月23日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通过e互动回复投资者称，“公司主要是基于预训练的GPT模型进行应用开发，目前相关产品已经处于研发阶段，进度正常。”2023年3月24日、27日，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。经监管督促，公司于3月27日晚间披露公告称，公司主要从事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系统、管理支撑系统、企业IT运营支撑系统、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行业数字化软件开发、解决方案提供和技术服务。公司近期在e互动平台对于公司正在基于GPT模型进行应用开发的相关回复不审慎和客观，特予以澄清：公司不从事类似BERT、ChatGPT等人工智能模型的开发和销售，公司人工智能相关应用产品主要用于运营商智能客服业务。

在 GPT 相关概念处于当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，公司在 e 互动平台发布相关不准确信息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经监管督促后，公司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5 条、第 2.1.6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森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，未能做好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工作，对公司违规负有相应责任。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森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

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

